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／8 小時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／26 小時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暑期	第二學年		暑期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A	上	下	A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		
小計		2/2	2/2	0/0	2/2	2/2	0/0
(二) 專業必修 38/38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
專業髮妝品應用		2/2				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4/4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4/4		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4/4				
熟齡時尚造型實務						4/4	
畢業製作						4/4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4/4	
創意彩妝實務					2/2		
綜合美髮基礎實務			4/4				
流行時尚造型實務					4/4		
小計		6/6	14/14	0/0	6/6	12/12	0/0
總計		8/8	16/16	0/0	8/8	14/14	0/0
(三) 選修 26 學分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	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
附註：							

114.03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5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5. 20
教務處課務組

天造型設計系 主 任 呂佩芸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